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128-GXZL

采购人：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128-GXZL

采 购 人： 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2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6
二、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二、报价文件格式	55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9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128-GXZL

项目名称：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30387.67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A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3823.3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服务内容为：按照要求完成忻城县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03823.35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B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6564.3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服务内容为：按照要求完成忻城县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等各项监测任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26564.32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能力范围涵盖环境监测类项目。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2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9月15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9月15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监督部门：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772-551715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地 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二路 145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2-5511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2 号楼 2201 至 2218 号房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607710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3607710961

采购人：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分标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能力范围涵盖环境监测类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附在竞标报价表之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格式附后）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交通、差旅、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5.4	本项目供应商可就某一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也可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报价；供应商只可成交其中一个分

	标，评标顺序 01 分标→02 分标。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 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607710961，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2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2号楼2201至2218号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50%计取。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磋商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电子签名），私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4 本项目供应商可就某一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也可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报价；供应商只可成交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01分标→02分标。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2、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对于本章采购需求中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无效。

▲一、项目采购需求

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A分标 采购需求

一、忻城县2025年污染源执法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广西玲珑雪食品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每季度/次；排污许可证监测频次低于每季度/次的，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频次执行。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水	pH值、磷酸盐、悬浮物、氨氮（NH3-N）、化学需氧量、总氮（以N计）、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广西忻城县农投给排水有限公司	废气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甲烷	
		废水	氨氮（NH3-N）、石油类、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铬、总砷、化学需氧量、总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个	

			/L)、总氮(以N计)、总镉、悬浮物、水温、总磷(以P计)、烷基汞、总汞、流量、动植物油、色度、六价铬	
3	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甲烷	
		废水	石油类、总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汞、色度、总镉、pH值、烷基汞、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个/L)、氨氮(NH ₃ -N)、六价铬、流量、总磷(以P计)、总铅、总氮(以N计)	
4	忻城县都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甲烷	
		废水	总镉、烷基汞、总氮(以N计)、色度、悬浮物、流量、水温、六价铬、总铅、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汞、pH值、氨氮(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以P计)、总砷、粪大肠菌群数(个/L)、总铬、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5	忻城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忻城糖厂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	
6	忻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颗粒物	
		废水	总磷(以P计)、总汞、pH值、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MPN/L)、总镉、氨氮(NH ₃ -N)、六价铬、总铬、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砷、化学需氧量、总氮（以N计）、色度、总铅	
7	忻城县瑞龙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氨氮（NH ₃ -N）、悬浮物、动植物油	
8	忻城县恒业丝绸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废水	流量、氨氮（NH ₃ -N）、化学需氧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 pH值、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9	广西东仕鑫茧丝绸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废水	总磷（以P计）、氨氮（NH ₃ -N）、pH值、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0	忻城好运来丝绸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废水	流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动植物油、pH值、总氮（以N计）、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1	广西忻城县玉蚕丝绸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氨气）、颗粒物、硫化氢	
12	忻城县古蓬镇福兴页岩砖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	
13	忻城县古蓬镇三浪机制页岩红砖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0 μ m以下）、二氧化硫	
14	忻城县人民医院	无组织废气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甲烷、氯（氯气）	
		废水	总 β 放射性、肠道病毒、结核杆菌、总铬、总 α 放射性、总汞、总砷、肠道致病菌、总银、总铅、六价铬、总镉、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悬浮物、肠道病毒、肠道致病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余氯（以Cl计）、粪大肠菌群、色度、动植物油	
15	忻城县中医院（两个院区）	无组织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甲烷、氯气	
		废水	肠道病毒、五日生化需氧量、肠道致病菌、悬浮物、色度、	

			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pH值、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余氯（以Cl计）、粪大肠菌群数/（MPN/L）、氨氮（NH ₃ -N）	
16	忻城康宁医院	无组织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甲烷、氯气	
		废水	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MPN/L）、氨氮（NH ₃ -N）、化学需氧量、pH值、总余氯（以Cl计）、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肠道病毒、总氰化物、肠道致病菌。	
17	忻城县农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思练镇练江村坡道屯）	有组织废气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废水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8	忻城县农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烟气参数	
		废水	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pH值、大肠菌群数、流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温、全盐量、氯化物、硫化物、总汞、镉、总砷、铬(六价)、铅、粪大肠菌群数、	

			蛔虫卵数、铜、锌、硒、氟化物、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苯、三氯乙醛、丙烯醛、硼。	
19	忻城县农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澳湖肉羊屠宰加工）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pH值、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大肠菌群数、流量。	
20	广西忻城丰驰乳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21	忻城雄桂农牧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22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欧洞种猪场）	废气	氨氮（NH ₃ -N）、H ₂ S、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氨氮（NH ₃ -N）、H ₂ S	
		废水	pH值、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地下水	pH值、NH ₃ -N、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总大肠菌群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23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限公司（敏洞种猪场）	废水	废水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悬浮物、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地下水	pH值、氨氮、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总大肠菌群
24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安东保培场）	环境空气	NH ₃ 、H ₂ S
		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地下水	pH、NH ₃ -N、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总大肠菌群、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土壤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
25	广西义来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TSP
		废气	TSP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26	广西忻城盛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27	广西中亿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甲醛、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废水	COD、BOD ₅ 、SS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28	广西申亚锰业 有限责任公司 忻城分公司	厂界废气	颗粒物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铁、锰、铅、锌	
		环境空气	TSP	
		地表水	水温、pH值、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硫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硫酸盐、铜、铅、锌、总磷、总氮	
		地下水	pH值、铁、锰、锌、铅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土壤	pH值、铅、锌、镉、汞、铜、砷、总铬、硫化物	
29	广西同益国丝 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排放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烟气参数	
		一般排放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烟气参数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厂界大气环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	
		废水	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苯胺类	
		地下水环境	pH值、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土壤环境	耗氧量、pH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苯胺类	

30	原广西忻城鑫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地块整治项目	地下水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镍、锰、锌	
----	-------------------------	-----	---------------------	--

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B分标 采购需求

一、忻城县2025年入河排污口监测			
序号	地区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时间
1	忻城县大塘镇入河排污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每半年监测一次。
2	忻城县思练镇入河排污口		
3	忻城县古蓬镇入河排污口		
4	忻城县红渡镇入河排污口		
5	忻城县果遂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6	忻城县红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二、忻城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忻城县2025年国家重	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忻城县鸡叫地下河饮用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002）表1基本项目（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补充项目和表3的33项优选特定项目	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每季度采样一次。

	点生态功能区监测	县域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思练镇梅岭村石门屯石门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基本项目39项指标。	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
			古蓬镇古蓬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		
			果遂镇花红村花红屯能容地下水型水源地		
	县域地下水监测水质和水位		忻城县鸡叫地下河	常规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除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外的31项指标。钙、镁、钾、碳酸根和碳酸氢根（又称：重碳酸根）等5种指标。增测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2非常规指标中重金属9项。	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监测2次（丰水期、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原则上枯水期在上半年开展）
			果遂镇能容地下河水源地		

三、忻城县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忻城县 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城关镇加仁村加仁街等81家 生活污水处理中心	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Cr） 和氨氮。 选测项目：水温、pH（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总氮、总磷	2025年下半年、2026年 上半年各监测一次

四、忻城县2025年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忻城县2025年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县域11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 马泗乡鸡冠山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表1的39项	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每半年采样一次
			2. 马泗乡朝阳洞水源地		
			3. 欧洞乡三岔地下河水源地		
			4. 大塘社区果燕水源地		
			5. 思练镇梅岭村石门屯石门水厂水源地		
			6. 安东乡安东村下付屯水源地		
			7. 果遂镇能容地下河水源地		
			8. 新圩乡新圩村下周水厂水源地		
			9. 红渡镇西江村思吉屯水源地		
			10. 古蓬镇古蓬地下河水源地		
			11. 北更乡犀牙水源地		
			12. 遂意乡板黎水源地		

▲二、技术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求，采购人负责忻城县内的污染源执法监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等服务等。成交监测单位承担分标相对应辖区内的执法监测服务等工作任务，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监测报告并提交。

1. 服务监测内容如下：

A分标负责忻城县辖区内污染源执法监测。

B分标负责忻城县辖区内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

2、监测指标

2.1根据国家制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排放标准等，结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监测任务。

2.2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污染物项目监测因子。

3、工作步骤及服务要求

3.1委托工作：监测因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及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涉及地方事权相关因子（详见采购需求），按照分标区域委托相应的成交人实施监测服务。

3.2任务实施：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监测委托后，在约定时效内组织监测人员到场开展监测，监测完成后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监测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3.3服务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监测报告，并对监测报告的质量负责。若有工作需要或在服务过程中应对有关重难点问题，成交人应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联系，收集有关资料和信息，积极主动开展相关工作。

3.4相关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要求：成交人按照任务时限要求完成委托的所有监测服务并提交相应监测报告（扫描件及纸质版）。

4. 成果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5.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忻城县2025年污染源执法监测：根据采购需求中监测频次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监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忻城县2025年入河排污口监测：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前、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忻城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忻城县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6年6月10日前提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忻城县2025年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前、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 付款方式：

分标 1、2 付款方式：

（1）2025年11月15日前，在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监测报告等材料前提下，乙方提供中标金额50%的完税发票、请款函后，甲方依法支付服务费用。

（2）2026年5月15日前，在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监测报告等材料前提下，乙方提供中标金额50%的完税发票、请款函后，甲方依法支付服务费用。

7. 其他要求

（1）成交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成交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某一分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评审标准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二)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以最后商定的商务性条件、报价等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详细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以下评审标准分标 1、2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1. 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竞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竞标人竞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磋商进入评审的报价，将最低竞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价格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10分
2	技术分（满分60分）		
2.1	监测方案分	一档（0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能满足要求（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监测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对本项目的服务基本理解与认识，表述基本清晰，监测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6 分）：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齐全（对本项	20分

		目的 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监测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有相关匹配措施），方法符合要求。 四档（20 分）：方案详细、具体，剪作性强，内容全面（在现行行业相关政策要求以及技术条件下，能采取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 确保获得相对准确的技术指标和技术成果），方法合理、科学，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监测方案完全 满足项目要求，措施有力（能明确拟派往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分工明确，能结合发包人有可能提出的要求或行业所属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分析解决），项目风险预测、防范，应急措施等）。	
2.2	质控方案分	提出项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包括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制度等进行评审。 一档（5 分）：监测质量措施保障符合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 分）：监测质量措施保障在符合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在采样、分析、数据审核等方面进行把控； 三档（15 分）：监测质量措施保障在符合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在采样、分析、数据审核等方面进行质量保证，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依据支持。 四档（20 分）：监测质量措施保障在符合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在采样、分析、数据审核等方面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为本项目执法监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依据支持；具备有针对性的提升样品制备质量的保障机制；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安全保障机制。 注：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的得 0 分。	20分
2.3	对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方案	一档（5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现状、存在问题等问题描述较为简单。 二档（10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关键性技术难点、要点等问题描述较为详细。 三档（1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现状、存在问题和对关键性技术难点、要点等问题描述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解决措施。 四档（20 分）：在第三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关键性技术难点、要点等问题调查剖析到位，提供的解决措施方案有针对性、科学性，对本方案所采用技术的优势分	20分

		析、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分析，能精确到具体工作的指导。 注：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的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30分）		
3.1	设备保障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检测设备的情况进行打分： ①用于有组织废气采样的设备，每提供 1 台（套）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用于废水（需现场测定的因子，如 pH 值等）测定的设备，每提供 1 台（套）得 1分，满分 2 分； ③用于废水、土壤监测的设备（如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气相色谱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每提供 1 台（套）得 0.5 分，满分 3 分； ④用于辐射类监测测定的设备，每提供 1 台（套）得 1 分，满分 1 分； ⑤便于监测工作开展的服务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0.5分，满分 2 分。 注：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仪器设备配备清单（要求包括设备仪器设备名称、图片、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相关的 技术参数）；②购入的发票复印件或相应的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等（以上材料要求反映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计分；提供车辆的彩色照片、服务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车辆的协议证明材料复印件、发票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	10分
3.2	拟投入人员	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化学分析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②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工程、化学分析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拟投入项目现场监测人员 2 人（含）或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④拟投入项目分析人员 2 人（含）或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⑤拟投入项目质量审核人员 2 人（含）或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得 1分，满分 2 分。	15分

		注：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上岗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业绩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每个项目得2.5分，满分5分。（提供同类项目合同书证明，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或合同标的）。	5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可就某一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也可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报价；磋商供应商只可成交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 01 分标→02 分标。

（二）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 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

（供 应 商 名 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128-GXZL）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128-GXZL

所投分标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号：_____

项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的实际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按“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磋商供应商根据竞标服务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在项目中承 担的角色
1						
2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参照评分办法，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_____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

日期：

公章：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1 、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分 标： A分标

委托方（甲方）： 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承包方（乙方）：

签署地点： 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10128-GXZL

项目名称: 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A分标

签订地点: 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元整 (¥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成果文件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2025年11月15日前，在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监测报告等材料前提下，乙方提供中标金额50%的完税发票、请款函后，甲方依法支付服务费用。

(2) 2026年5月15日前，在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监测报告等材料前提下，乙方提供中标金额50%的完税发票、请款函后，甲方依法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分 标： B分标

委托方（甲方）： 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承包方（乙方）：

签署地点： 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10128-GXZL

项目名称: 2025年忻城县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B分标

签订地点: 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元整 (¥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成果文件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2025年11月15日前，在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监测报告等材料前提下，乙方提供中标金额50%的完税发票、请款函后，甲方依法支付服务费用。

(2) 2026年5月15日前，在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监测报告等材料前提下，乙方提供中标金额50%的完税发票、请款函后，甲方依法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